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GZRSK-014 (2018) -02

项目名称: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 01-06层 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峰

###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都司高架桥路 33 号(原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18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7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5 万元	比例	5.04%
实际总投资	47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0.5 万元	比例	5.04%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p> <p>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贵州大学《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p> <p>2、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6 年 12 月 2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和小型标准；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亨特国际广场”商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亨特国际广场主要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评价已于 2007 年底建成并入住居民，二期工程的 3#、4#、5#楼已基本建设完工。亨特国际广场二期工程位于亨特国际用地西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2314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74798.77 m<sup>2</sup>。亨特国际广场建设内容为 2#、3#、4#、5#楼及相关裙楼、消防环道、环东小学等，各建筑物除环东小学外均为高层建筑。

本项目位于亨特国际广场 2#楼-5~8F，38F~58F。2#楼主体结构已纳入《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亨特国际广场”商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该项目已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对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亨特国际广场”商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1]7 号)]。

本项目位于都司高架桥路 33 号(原地址机场路 18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3'19"，北纬 26°34'28"，项目占地面积 526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1686.09m<sup>2</sup>。其中酒店地上建筑面积 44969.19m<sup>2</sup>，酒店地下建筑面积 6716.9m<sup>2</sup>，酒店主要楼层包括-5F~-4F，1F~8F，38F~58F。酒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客房、餐厅、会议室、健身房、游泳池等，客房共有 282 个(标间，单人间，大床房，套房)，床位共有 371 个。酒店各餐厅位置：酒店有四个餐厅，57 层云尚西餐厅 Kwee Zeen 共有 120 个座位，57 层日本餐禅 Zen 共有 38 个座位，55 层大堂吧酒廊乐吧 Le Bar 共有 94 个座位，4 层中餐厅乐轩华 Le Chinois 共有 43 个座位，4 层 5 层宴会厅共有 14 个宴会包房。

受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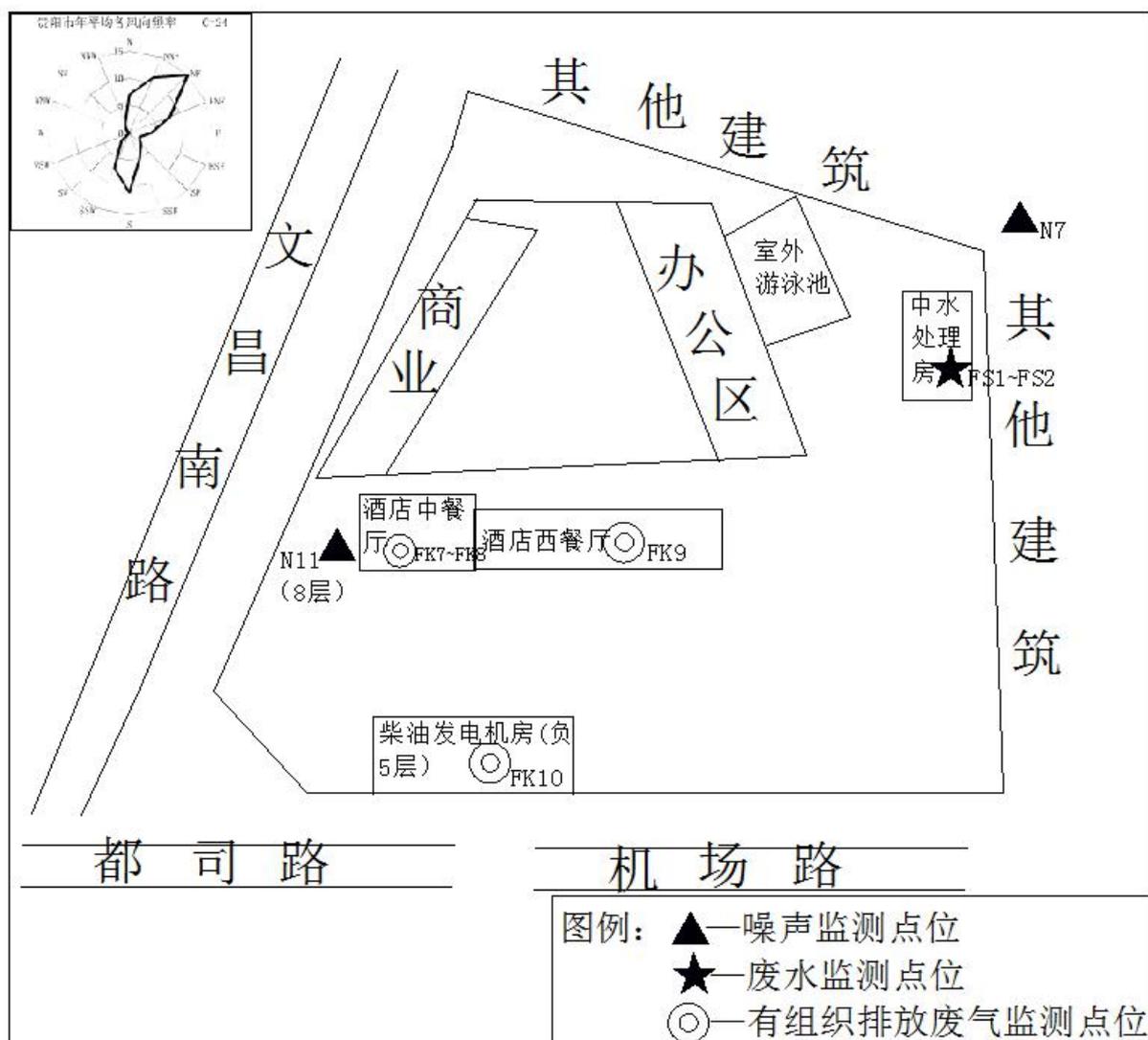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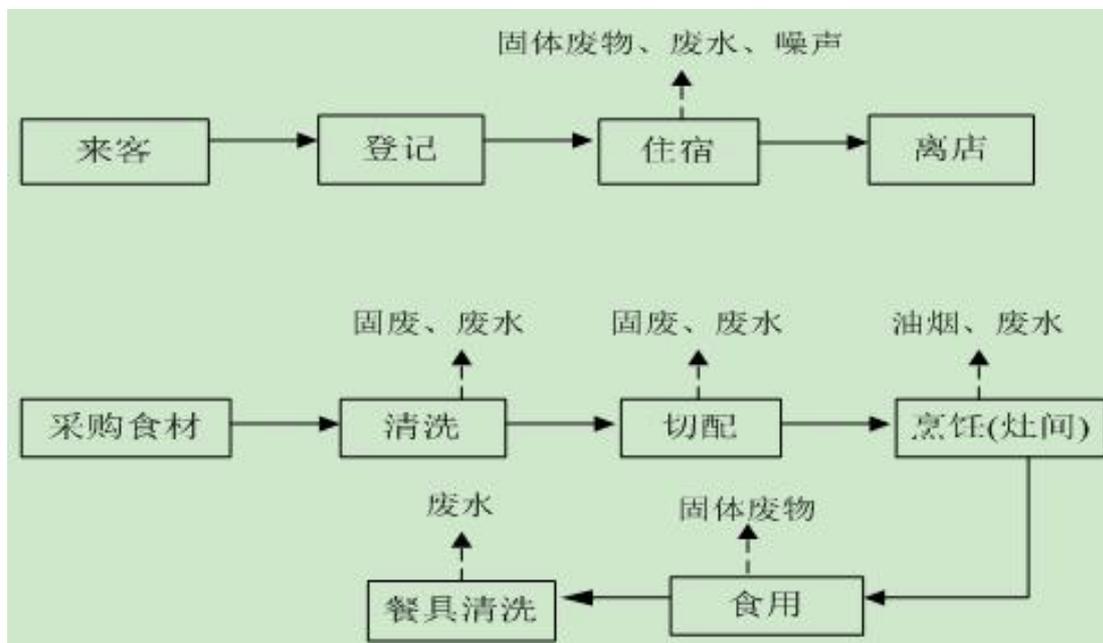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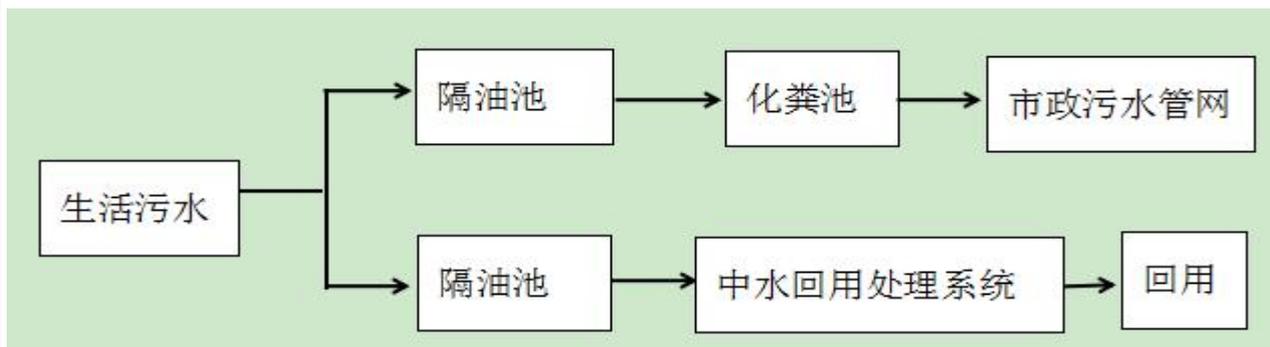


图4 污水处理流程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商业智能停车库及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油废气和厨房油烟。

本项目室内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地面停车场进出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自然扩散逸入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废气经专用排气管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一部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不外排；一部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商业智能停车库、地下停车场进出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及酒店街道两侧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车辆进减速、禁止鸣笛。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化粪池污泥及游泳池循环水沉渣。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餐饮设施产生的餐厨垃圾经塑料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餐饮设施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定期清掏，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利用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游泳池循环水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至酒店垃圾桶，与项目生活垃圾一起收集至亨特小区垃圾转运站。

####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须经设施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室内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地面停车场进出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自然扩散逸入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废气经专用排气管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的油烟排放浓度标准，方可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车辆进减速、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餐饮设施产生的餐厨垃圾经塑料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餐饮设施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定期清掏，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利用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游泳池循环水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至酒店垃圾桶，与项目生活垃圾一起收集至亨特小区垃圾转运站。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地点回收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要求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叶窗，四周须以植被加以装饰和掩盖。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室内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烟气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酒店厨房能源采用电、液化气，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经专用烟道引致建筑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废气，经专用排气管引至室外建筑楼顶高空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行垃圾袋装化，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部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高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理，由于日产日清，垃圾停留时间较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产生恶臭，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的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应做好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点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少至接受程度。环评要求加强垃圾收集点和住宅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的乔木及低矮灌木丛，形成错落有致的绿化带，通过绿化带的遮挡，减少垃圾收集点对整体景观的影响。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要求餐厅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余污水一起，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作为2#楼商场冲厕用水、亨特国际广场绿化用水及道路冲洗用水。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进出车辆与街道两侧过往车辆交通噪声对酒店有一定影响，应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本项目采用中空隔音呼吸试幕墙，对大楼进行全封闭，经与项目业主核实，隔声窗的面积为7100m<sup>2</sup>，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罐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酒店的影响。酒店的

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等放置在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设置于地下室专用房间内，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静音箱，同时对设备基础减振，噪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保部门清运至高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交给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游泳池循环水沉渣由酒店垃圾桶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高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废油脂经密闭容器集中收集、堆存，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项目内均匀布设垃圾箱，垃圾经袋装投入垃圾箱由物业公司统一集中至小区已建成的垃圾转运站，再由环卫部门集中至垃圾收集点，最后由市政部门直接运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区内垃圾实行全封闭清运。

经过上述措施处置之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二、建议

1、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将环境监理任务落实到个人，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减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3、搞好环境卫生，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条例进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在保证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

4、本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 三、环评批复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筑南评表 16008）摘要如下：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工艺等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2、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3、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的油烟排放浓度标准，方可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5、废水须经设施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6、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地点回收处理。

#### 四、情况说明

因本项目废水采用中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故此次验收中水回用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磷酸盐	—	mg/L	
7	氨氮	—	mg/L	
8	pH	6~9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标准
9	化学需氧量	—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11	悬浮物	—	mg/L	
12	动植物油	—	mg/L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14	氨氮	≤10	mg/L	
15	色度	≤30	度	
16	浊度	≤5	NIU	
17	总大肠菌群	≤3	个/L	
18	溶解氧	≥1.0	mg/L	

####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3、表 4。

表 3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50	
氮氧化物	240	

表 4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中餐厅	饮食业油 烟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西餐厅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5。

表 5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II 类标准

##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

表 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中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FS1、FS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色度、浊度、总大肠菌群、溶解氧等共 12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化粪池出口	FS3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磷酸盐、氨氮等共 8 项	10:00、12:00、 14:00、16:0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法》 (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色度 (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14-89)	5	50mL 比色管	—
浊度 (NI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13200-91)	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总大肠菌群 (个/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多管发酵法	—	303A-3 数显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RSKHJ201516
溶解氧 (mg/L)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7489-87)	0.2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磷酸盐 (mg/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柴油发电机房	FK10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5 次
中餐厅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FK7、FK8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西餐厅油烟净化器出口	FK9		

注：由于西餐厅油烟净化器进口无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的监测断面，故此次验收不对西餐厅油烟净化器进口进行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9。

表 9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0.0001g	崂应 3012H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RSKHJ201525
			FR124CN 分析天平	RSKHJ20150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sup>3</sup>	崂应 3012H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RSKHJ20152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17)	3mg/m <sup>3</sup>	崂应 3012H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RSKHJ201525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红外分光光度法》(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ZY2014000078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0，方法如表 1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7	项目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11	酒店西侧		

注：由于项目南侧紧邻交通干线，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项目北侧和东侧紧邻其他建筑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此次验收只对项目东北侧和酒店西侧进行噪声监测。

表 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酒店经营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酒店经营情况见表 12。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经营情况

监测日期	客房总数（间）	出租客房数（间）	出租率（%）
2018-03-01	274	142	51.82
2018-03-02	274	162	59.12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13。

表 13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3-014(2018)030101~04 FS3-014(2018)030201~04	pH、悬浮物	8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磷酸盐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	FS1-014(2018)030101~04 FS2-014(2018)030101~04 FS1-014(2018)030201~04 FS2-014(2018)0302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浊度	16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总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25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溶解氧	16 瓶	液体，250mL 溶解氧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4、表 15、表 16。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4 中水处理系统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18-03-01	中水处理系统进口	10:00	FS1-014(2018)030101	12.1	6.81	0.2L	241	70.3	73	9.64	
		12:00	FS1-014(2018)030102	13.2	6.89	0.2L	207	57.3	70	8.14	
		14:00	FS1-014(2018)030103	13.5	7.02	0.2L	186	58.8	63	6.01	
		16:00	FS1-014(2018)030104	13.3	7.11	0.2L	221	65.7	67	7.66	
		平均值及范围			—	6.81~7.11	0.2L	214	63.0	68	7.86
	中水处理系统出口	10:00	FS2-014(2018)030101	12.5	7.71	2.4	40	9.3	12	0.232	
		12:00	FS2-014(2018)030102	13.4	7.67	2.9	30	6.4	7	0.380	
		14:00	FS2-014(2018)030103	13.9	7.35	1.5	46	9.1	15	0.325	
		16:00	FS2-014(2018)030104	13.5	7.43	2.2	39	8.9	10	0.416	
		平均值及范围			—	7.35~7.71	2.2	39	8.4	11	0.338
		去除效率 (%)			—	—	—	82	87	84	96
		评价标准			—	6~9	≥1.0	—	≤10	—	≤10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4 (续) 中水处理系统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 度、总大肠菌群: 个/L、浊度: NIU)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色度	浊度	总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18-03-01	中水处理系统进口	10:00	FS1-014(2018)030101	50	42	1300	1.23	4.53
		12:00	FS1-014(2018)030102	63	38	2400	1.02	6.68
		14:00	FS1-014(2018)030103	78	36	1800	1.11	4.46
		16:00	FS1-014(2018)030104	63	39	2200	0.92	5.86
		平均值及范围		64	39	1925	1.07	5.38
	中水处理系统出口	10:00	FS2-014(2018)030101	14	3L	<3	0.05	0.39
		12:00	FS2-014(2018)030102	16	3	<3	0.08	0.47
		14:00	FS2-014(2018)030103	10	3L	<3	0.10	0.41
		16:00	FS2-014(2018)030104	12	3	<3	0.07	0.34
		平均值及范围		13	3	<3	0.08	0.40
		去除效率 (%)		80	92	100	92	92
		评价标准		≤30	≤5	≤3	≤1.0	—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5 中水处理系统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18-03-02	中水处理系统进口	10:00	FS1-014(2018)030201	12.2	6.99	0.2L	193	62.8	68	8.96
		12:00	FS1-014(2018)030202	13.1	7.25	0.2L	215	55.4	71	7.32
		14:00	FS1-014(2018)030203	13.3	7.12	0.2L	250	74.0	60	5.33
		16:00	FS1-014(2018)030204	13.1	7.21	0.2L	226	63.2	64	6.42
		平均值及范围		—	6.99~7.25	0.2L	221	63.8	66	7.01
	中水处理系统出口	10:00	FS2-014(2018)030201	12.5	7.61	2.6	33	7.0	8	0.271
		12:00	FS2-014(2018)030202	13.3	7.42	2.1	44	8.9	5	0.298
		14:00	FS2-014(2018)030203	13.5	7.53	2.4	37	7.9	13	0.224
		16:00	FS2-014(2018)030204	13.6	7.34	2.3	27	6.3	10	0.399
		平均值及范围		—	7.34~7.61	2.4	35	7.5	9	0.298
		去除效率 (%)		—	—	—	84	88	86	96
		评价标准		—	6~9	≥1.0	—	≤10	—	≤10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5 (续) 中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 度、总大肠菌群: 个/L、浊度: NIU)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色度	浊度	总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18-03-02	中水处理系统进口	10:00	FS1-014(2018)030201	52	41	1700	1.46	6.63
		12:00	FS1-014(2018)030202	63	36	1400	1.07	4.25
		14:00	FS1-014(2018)030203	50	43	2200	1.25	5.82
		16:00	FS1-014(2018)030204	78	47	1800	0.98	4.66
		平均值及范围		61	42	1775	1.19	5.34
	中水处理系统出口	10:00	FS2-014(2018)030201	13	3L	<3	0.06	0.32
		12:00	FS2-014(2018)030202	10	3	<3	0.12	0.34
		14:00	FS2-014(2018)030203	14	4	<3	0.09	0.40
		16:00	FS2-014(2018)030204	10	3L	<3	0.08	0.35
		平均值及范围		12	4	<3	0.09	0.35
		去除效率 (%)		80	90	100	92	93
		评价标准		≤30	≤5	≤3	≤1.0	—

表 16 总排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磷酸盐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2018-03-01	总排口	10:00	FS3-014(2018)030101	13.6	8.08	4.16	397	206	35	119	0.54	
		12:00	FS3-014(2018)030102	13.8	8.12	4.57	469	241	33	115	0.54	
		14:00	FS3-014(2018)030103	13.9	7.89	3.13	452	234	26	107	0.42	
		16:00	FS3-014(2018)030104	13.9	7.68	5.01	437	226	29	109	0.57	
		平均值及范围			—	7.68~8.12	4.22	439	227	31	112	0.52
		10:00	FS3-014(2018)030201	13.5	8.02	4.30	425	217	41	116	0.31	
		12:00	FS3-014(2018)030202	13.7	7.84	5.11	403	212	32	111	0.57	
		14:00	FS3-014(2018)030203	13.8	7.93	3.80	434	225	38	102	0.46	
		16:00	FS3-014(2018)030204	13.8	7.51	5.73	443	226	30	105	0.49	
		平均值及范围			—	7.51~8.02	4.74	426	220	35	108	0.46
		评价标准			—	6~9	—	500	300	400	—	100

3、废气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样品属性见表 17。

表 17 饮食业油烟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7-014 (2018) 030201~05 FK8-014 (2018) 030201~05 FK9-014 (2018) 030201~05	饮食业油烟	15	不锈钢滤筒, 保存完好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餐厅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8、表 19。

表 18 中餐厅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基本参数					监测时， 炉灶作业 处于高峰 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BS-216Q-42000）						
大气压	kPa	88.42						
设计灶头数	个	5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4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进口：0.96，出口：0.81						
	样品编号	<b>FK7-014(2018)030201</b>	<b>FK7-014(2018)030202</b>	<b>FK7-014(2018)030203</b>	<b>FK7-014(2018)030204</b>	<b>FK7-014(2018)030205</b>	平均值	
进 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011	24438	24771	24986	25381	2451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8	2.99	2.64	1.40	2.12	2.45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86	9.12	8.16	4.37	6.72	7.4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20	0.22	0.20	0.11	0.17	0.18
	样品编号	<b>FK8-014(2018)030201</b>	<b>FK8-014(2018)030202</b>	<b>FK8-014(2018)030203</b>	<b>FK8-014(2018)030204</b>	<b>FK8-014(2018)030205</b>	平均值	
出 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35	27161	26525	26361	26301	26220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3	0.57	0.52	0.31	0.43	0.49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94	1.92	1.71	1.01	1.40	1.6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7	0.042	0.025	0.036	0.040
去除效率（%）		7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表 19 西餐厅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基本参数								备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FK9-014(2018)030201	FK9-014(2018)030202	FK9-014(2018)030203	FK9-014(2018)030204	FK9-014(2018)030205	平均值		
设备名称及型号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BS-216Q-6000)						监测时， 炉灶作业 处于高峰 期。	
大气压	kPa	88.79							
设计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排气筒高度	m	楼顶 2.5 (本栋楼共 57 层)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5							
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13	3259	3303	3375	3470		3324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8	1.68	1.34	0.63	0.84		1.13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94	1.37	1.10	0.53	0.73		0.9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3</sup>	4.5×10 <sup>-3</sup>	3.6×10 <sup>-3</sup>	1.8×10 <sup>-3</sup>	2.5×10 <sup>-3</sup>		3.1×10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sup>3</sup> )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20。

表 20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0-014 (2018) 030101~05	颗粒物	5	玻璃纤维滤筒，保存完好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柴油发电机房	排气筒高度 (m)		35	监测断面 (m <sup>2</sup> )		0.03		
2018-03-01	监测频次	FK10-	FK10-	FK10-	FK10-	FK10-	平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014(2018)030101	014(2018)030102	014(2018)030103	014(2018)030104	014(2018)030105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2	849	849	855	862	853	—	
	烟气温度 (°C)	38.3	38.3	38.1	38.1	38.1	38.2	—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3.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0	12.9	15.1	14.1	17.9	15.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7.3	26.8	33.1	28.3	42.7	33.6	120
		排放量 (kg/h)	0.032	0.023	0.028	0.024	0.037	0.029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	11	12	9	9	9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5	23	26	18	21	21	550
		排放量 (kg/h)	0.013	0.020	0.022	0.015	0.018	0.018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9	88	96	85	88	87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94	183	211	171	210	228	240
		排放量 (kg/h)	0.16	0.16	0.18	0.15	0.18	0.17	—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7	项目东北侧	2018-03-01	15:47	N7-014(2018)030101	54.2
N11	酒店西侧		14:36	N11-014(2018)030101	56.7
N7	项目东北侧		23:27	N7-014(2018)030102	44.7
N11	酒店西侧		00:11	N11-014(2018)030102	47.8
N7	项目东北侧	2018-03-02	10:54	N7-014(2018)030201	55.8
N11	酒店西侧		12:07	N11-014(2018)030201	58.2
N7	项目东北侧		23:22	N7-014(2018)030202	45.7
N11	酒店西侧		00:08	N11-014(2018)030202	48.1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 环保检查结果

###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

###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一部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不外排；一部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室内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地面停车场进出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自然扩散逸入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废气经专用排气管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车辆进减速、禁止鸣笛。

###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餐饮设施产生的餐厨垃圾经塑料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餐饮设施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定期清掏，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利用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游泳池循环水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至酒店垃圾桶，与项目生活垃圾一起收集至亨特小区垃圾转运站。

## 监测结论及建议

### 监测结论:

1、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由于磷酸盐、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没有限值，故此次验收不对磷酸盐、氨氮进行评价；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浊度、总大肠菌群、溶解氧等处理后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标准，由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标准中没有限值，故此次验收不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进行评价。

2、经监测，该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014 (2018) 02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都司高架桥路 33 号(原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18 号)				
建设单位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01		电话		15286033557	
行业类别		I6610 旅游饭店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筑南环表 16008		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投资总概算		477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5 万元		比例		5.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77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40.5 万元		比例		5.0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5 万元		152 万元		55 万元		6.5 万元		12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5.76				5.76				432	500
化学需氧量		24.88				24.88				110	—
氨氮		6.34				6.34				0.49	100
动植物油		0.028				0.028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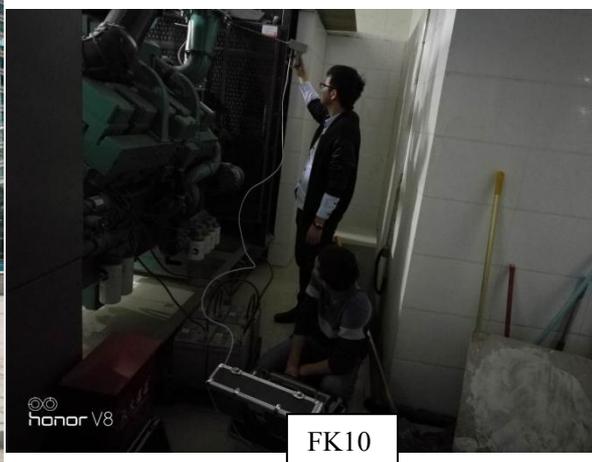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南明区 16008

审批意见: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33 号(原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18 号),根据现场勘察及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评价)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办理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工艺等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到(G 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的油烟排放浓度标准,方可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G 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五、废水须经设施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六、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地点回收处理。

七、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有竣工验收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日常监督管理由南明区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沈明

姜



2017年12月2日

附件 2 餐厨废弃油脂清收合同及危废处置协议

## 餐厨废弃油脂清收合同

甲方：贵州亨特中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减少含油废水对水体的污染，防止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流入不法商贩手中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减轻废水对市政管网压力和减少下水管道的堵塞，甲乙双方秉承“不让一滴废油重回餐桌，不让一滴废油流入江河”的宗旨，现就安装油水分离设施及废油清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是经环保、工商部门审核批准的合法废弃油脂清收企业，并持有相关废弃油脂处置资质。

二、甲方餐饮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由乙方负责清收处置，同时负责清收后隔油池周边的保洁工作。

三、乙方对甲方经营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享有独家无偿清收权，甲方应保证乙方清收人员进行顺利清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管理，防止他人进行清收，对乙方以外人员进行阻止并及时通知乙方到场处置。

四、乙方清收的油脂，加工后只能用于工业。如作它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清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只能在实施清收工作的区域活动。超区域实施与清收工作无关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处罚。

六、根据甲方不同时期的排污情况，乙方视情况确定清收方式和清收时间，每次清收完毕后乙方必须做好清收区域的保洁工作。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环保部门一份备案。

补充协议\_\_\_\_\_

甲方: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13985011128

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燕子冲新

天园二楼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务协议书

贵阳同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15] 号

甲方：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同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	桶	

二、委托期：2年，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止。

###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收费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改收费（2014）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 1、收费标准

项目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废柴油		2800 元/吨	2800	已过磅为准 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
费用合计				

2、实际费用以双方确认的贵阳同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单决算。

#### 四、处置费的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一次性预付 **2800** 元整的处置费用，其余处置费用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缴纳的预付款在结算时优先充抵处置费，甲方在本次合同到期时未进行危险废物转移，预付款将不予退还。

2、危险废物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乙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

门的转移手续，运输部门的手续由运输委托单位办理。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如甲方委托乙方全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具体工作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废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

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1878676912

2015年12月30日



# 贵州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

#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18] 号

甲方：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	桶	

二、委托期：1年，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止。

###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收费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改收费（2014）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 1、收费标准

项目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废柴油		4000 元/吨	4000	已过磅为准 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
费用合计				

2、实际费用以双方确认的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单决算。

### 四、处置费的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一次性预付 4000 元整的处置费用，其余处置费用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缴纳的预付款在结算时优先充抵处置费，甲方在本次合同到期时未进行危险废物转移，预付款将不予退还。

2、危险废物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乙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

定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运输部门的手续由运输委托单位办理。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如甲方委托乙方全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具体工作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废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 5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账号：0102001500000123

2018年5月2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贵阳亨特索菲特酒店出租率

日期	客房总数	出租客房数	出租率
2018年3月1日	274	142	51.82%
2018年3月2日	274	162	59.12%
2018年3月3日	274	188	68.61%

贵州亨特中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附件 4

项目用水说明

# 亨特索菲特酒店用水情况说明

经我公司调查统计亨特索菲特酒店每月用水总量

大概在  $6000\text{m}^3$  左右。

特此说明！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